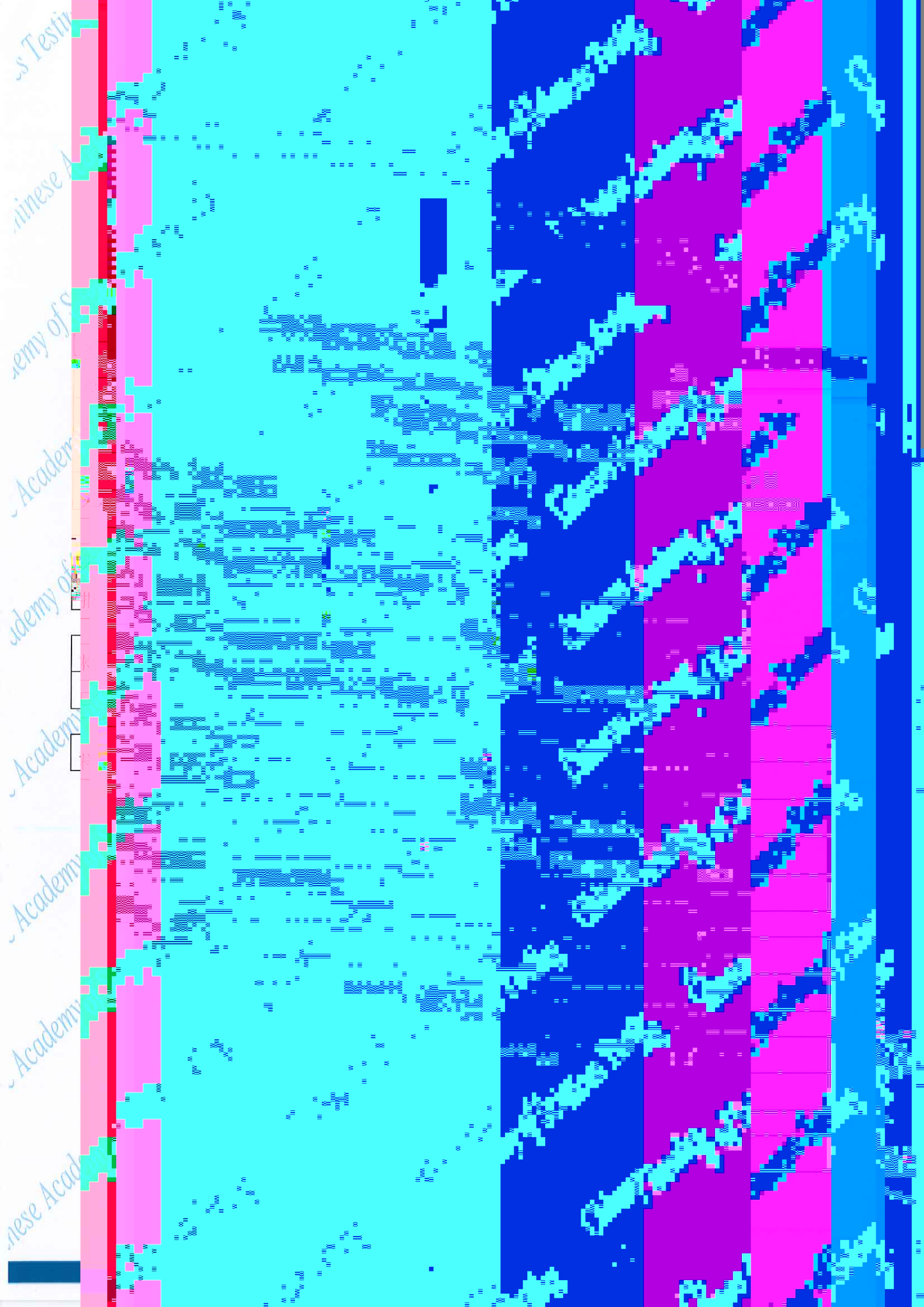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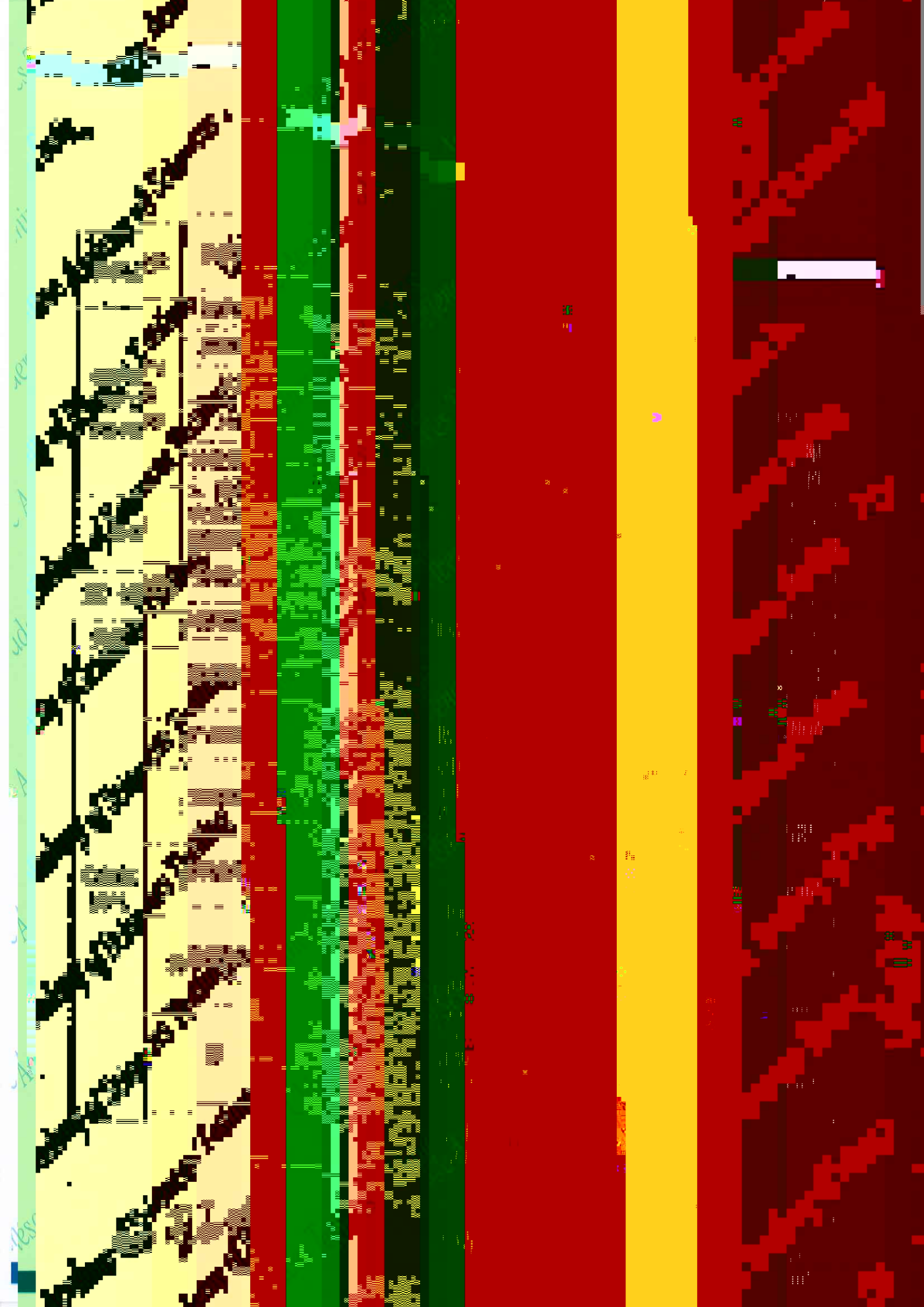




中国科学院测试中心





声 明

子（湛江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陈本公司”）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签字无效。

部分复制本报告（全部复制除外）。

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本公司提出准确性、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，逾期将自行承担。未经委托方同意，本公司不得将报告内容向第三方披露。按照传票、法院或政府处理程序，报告内容向特定时间、特定方法以及特定标准、在不同时点报告内容进行更改的，本公司应当重新为委托方出具报告。由于委托方自身的原因导致报告需要重新出具。

1. 不
2. 不报告
3. 不报告由中科院
4. 不报告无本公司
5. 不报告无审核人
6. 不报告无改增册
7. 不报告无书面
8. 不报告无测试
9. 不报告无异常
10. 不报告无检
11. 不报告无结论